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5 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1,715,246 股,每股发行价为 35.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7,999,977.2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809,194.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190,783.17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08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24,619.08	乐惠国际
2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15,800.00	乐惠国际
	合计	40,419.08	

三、前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项目投入需要分期分批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将有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合作银行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4、实施方式: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开展相关的业务,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5、决议有效期: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开展相关的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不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1、本次公司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可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可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

公司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不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 03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6	乐惠国际	2021/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0.30%股份的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此外,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至议案 12 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议案 13 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东宁、赖夏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076 公司简称:乐惠国际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粤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志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66,549,287.34	1,815,703,121.35	1,815,703,121.35	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6,528,847.84	856,734,656.19	856,734,656.19	51.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43,233.28	86,400,137.21	86,400,137.2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0,670,530.66	209,754,803.50	209,754,803.50	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93,872.00	38,095,161.31	38,095,161.31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06,207.43	32,226,283.15	32,226,283.15	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4.93	4.93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4	0.51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4	0.51	-2.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5,60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66,781.1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4,151.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47.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03,527.76	
合计	4,487,664.5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4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	20.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赖云来	9,416,201	1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粤宁	9,405,530	1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67,200	5.41	0	无	0	其他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90,600	5.32	0	无	0	其他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5,291	1.56	1,345,291	无	0	其他
肖亚华	1,222,800	1.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少群	1,205,156	1.40	1,205,156	无	0	境内自然人
缪薇	1,196,300	1.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同尘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0	1.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			
赖云来	9,416,201	人民币普通股	9,416,201			
黄粤宁	9,405,530	人民币普通股	9,405,530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7,200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0,600			
肖亚华	1,2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800			
缪薇	1,1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6,30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同尘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林伟诚	5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000			
林强	4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股东赖云来、黄粤宁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赖云来是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黄粤宁是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585,706,998.01	208,018,985.11	181.56	主要系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8,954,598.76	1,108,000.00	708.18	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15,694,340.02	163,542,397.29	31.89	主要系部分大项目未到付款期所致。
预付款项	131,370,065.53	73,371,820.88	79.05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租赁资产	7,110,609.86		不适用	主要系对本期租赁业务按新租赁准则进行核算
短期借款	268,695,700.00	204,618,091.71	31.32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33,265.25	6,712,811.32	-53.32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7,578,567.05		不适用	主要系对本期租赁业务按新租赁准则进行核算
资本公积	903,293,826.73	510,818,289.57	76.83	主要系定向增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134,733.99	-4,344,270.49	41.21	主要系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变动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管理费用	22,715,774.53	12,631,483.06	79.83	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及咨询服务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435,202.86	-1,925,131.93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4,151.04	2,389,508.22	-49.61	主要系未结算远期锁汇受汇率市场波动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93,066.81	2,024,315.21	-75.64	主要系本期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55,607.18	1,703,477.00	-61.51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347.03	866,173.66	-95.92	主要系上期疫情捐赠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43,233.28	86,400,137.2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4,071.05	-137,839,192.88	-60.4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95,367.14	-27,736,851.51	不适用	主要系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德国时间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德国仲裁机构对 Finnah 原股东 MAX Automation SE 和 NSM Magnettechnik GmbH 提起仲裁,要求其支付 9,500,000 欧元,外加自提交仲裁申请以来高于基本贷款利率五个百分点的利息。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德国子公司原转让方提起仲裁索赔 950 万欧元及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德国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Finnah 原股东 MAX Automation SE 和 NSM Magnettechnik GmbH 对公司提起反仲裁,要求公司支付 4,623,750 欧元及相应的利息、就《股权出售购买转让协议》所列的由 MAX 提供的、以 Finnah Packtec GmbH 为受益人的任何担保、赔偿、保证和类似保证等产生的第三方索赔向 MAX 和 NSM 进行赔偿,并裁决公司支付所有仲裁员费用、DIS 管理费及 MAX 和 NSM 因仲裁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德国子公司原转让方提起仲裁索赔 950 万欧元及利息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粤宁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3.70 元/股调整为 23.20 元/股。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 33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742.76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23.70 元/股-0.5 元/股=23.20 元/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3.70 元/股调整为 23.20 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899 公司简称:晨光文具

上海晨光文具